**11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講座紀錄**

講次：第5講

講題：環保聯盟揭發美麗灣度假村政商不法與不當行為

講者：劉炯錫 生活科學系教授

時間：114/4/18(五)10:20~12:00

地點：颯德固講堂

紀錄：許睿琦

　　本週講者為台東大學生命科學系劉炯錫教授。老師自1984年大學時代推動並成立自然生態保育社開始，不再以個人名利為導向，改變志向，投入生態環保運動並參與環境公民運動，期待政府重新看待東台灣。老師於1994年於台東師院數理教育系任教後，基於生態良心、環境倫理而關懷地方，繼南橫國道高速公路後，在2002年反焚化爐，並於2005年召集並成立台灣環保聯盟台東分會，後來也以台東聯盟告發美麗灣渡假村。

**抗爭緣起**

 於新竹縣環保抗爭多年的徐蘭香女士在2000年來到台東，在2002年和劉教授一同成立了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東分會。2006年徐蘭香女士提到興建中的美麗灣渡假村，聘專員調查後，發現政商勾結，最後徐蘭香女士辭職。

 美麗灣渡假村在第一期主體工程完工後才在2007年1月進行第一次環評，而由於未先環評即先行施工，工地現場不合乎規範，因此要求美麗灣渡假村先停工並罰款。與此同時，環評委員向台東環盟檢舉縣政府的不作為，並於同年四月在立法院揭發縣府違法之記者會。

**事件經過**

 美麗灣渡假村原是杉原海水浴場。1990年台東縣政府將杉原海水浴場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利處經營，並在2003年規劃出主題餐飲區及海水浴場區，並在隔年初提出增建旅館計畫。2004年底，當時台東縣長徐慶元將杉原海水浴場BOT（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給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簽訂時核定的投資計劃近有度假旅館80間，建蔽率為6.5%容積率為19.8%。2007年第一次環評決議停工並罰款，縣府卻堅持第一期工程合法，僅對超出範圍的工程裁罰30萬元。

 到了2008年，阿美族人向立法委員陳情要求拆除美麗灣渡假村，卻被判定無效，在年底被駁回，故委託律師告發台東縣政府環評無效案。2009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有關美麗灣渡假村環評無效案宣判，同時縣府上訴。到了2012年，美麗灣渡假村建照被撤，縣政府卻立即再核發執照。同年六月，台東縣政府重啟美麗灣環評，並強調沒有拆除問題。2013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居民勝訴，撤銷台東縣政府重啟環評決議。

 在2016年台東縣政府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最終判決重啟環評決議違法定讞。

**都蘭灣的未來……？**

 在美麗灣渡假村事件過後，究竟都蘭灣的未來何去何從？劉教授提到，東海岸具有豐富歷史文化，因此以杉原灣為中心，重新規劃都蘭灣，透過推動都蘭灣為世界南島航海文化為中心，善用阿美族海洋與音樂文化，讓都蘭灣成為航海文化的首都。